

台中基督徒榮中禮拜堂

有關「聖靈的工作及恩賜」的立場說明

2014/9/14 訂定

前言

由於近年來眾教會對聖靈工作的認識及立場不一，以致弟兄姊妹之間各持立場，造成無謂的爭執，影響同心同工，特依據聖經全面的教導，整理有關「聖靈工作及恩賜」的立場，經 2014 年 9 月 14 日長執會決議通過後公布。日後如有增減或修訂亦需經長執會通過後為之。

1. 有關聖靈的洗

聖靈的洗是主的應許，是每一個信徒在重生得救時均可經歷到的，不附任何條件（路 3：16，林前 12：13），是一生一次的經歷（約 3：3-8；羅 6：3）。

2. 有關聖靈內住

聖靈的洗是信徒與神建立關係，與基督的死，埋葬，與復活認同，歸入基督的身體（林前 12：13，羅 6：1-14，）。聖靈的內住，是信徒重生成為神兒女的憑據（林後 5：5，弗 1：13-14），叫信徒可以過新生的生活（羅 8：2，8：12-17）。

3. 有關聖靈充滿

聖經命令信徒要被聖靈充滿（弗 5：18）。聖靈充滿是與順服、信心、聖潔生活有關（弗 5：18-20）。聖靈充滿不是永久性的，所以信徒要常常被聖靈充滿，聖靈充滿的表現是有豐盛的生命，包括結出聖靈的果子（加 5：22-23）及有事奉的能力（徒 2：4，4：8，13：9；出 31：3，35：31；申 34：9；路 1：67）。

4. 有關聖靈恩賜

屬靈的恩賜是神賦予信徒某種能力或技巧，用以建立、造就教會（林前 14：12）。恩賜乃是聖靈憑己意分給各人，主權完全在乎神（林前 12：11）。我們可以渴慕，但不可憑己意強求，也不可輕忽（林前 12 章, 14.1），更不可為所擁有的恩賜自誇（林前 13.1-4）。

5. 聖靈恩賜的運用

a. 教會應鼓勵信徒要被聖靈充滿（弗 5：18），而不是強調追求恩賜。且要鼓勵他們發掘及善用主已賜給他們的恩賜去建立教會，造就信徒，榮耀主耶穌基督（弗 4：11-13；羅 12：3-8；彼前 4：10-11）。

b. 信徒的屬靈狀況不是單單用恩賜去衡量，乃是用愛心、信心（林前 12：31-13：13）、聖潔生活、委身事主、為主作見證（羅 12：1-2；彼前 2：9）及善用聖靈所賜的恩賜（羅 1：11；提後 1：6）等等來衡量。

6. 有關神蹟經歷

- a. 神可以按祂自己的旨意、用祂的主權、在任何地方、時間、方法，在自然界的範圍內作成超自然的事蹟（羅 11：33-36）。但不是所有超自然的事蹟都是從神而來（出 7：11-12；太 7：21-23；徒 8：9-11；太 24：24；可 13：22）。
- b. 教會宣揚的是聖經真理；高舉的是主耶穌基督（林前 1：22-23）。信徒在見證主恩時，應該歸榮耀於神（林前 10：31），而不應該高舉個人神奇的經歷（林後 12：6-7）。

7. 有關說方言

- a. 說方言是聖靈恩賜的一種（林前 12：4-11，28-31），會說方言並不代表生命是屬靈的（林前 1：4-17；3：1-3）。
- b. 方言包括地方鄉言（徒 2：4-11），以及人對神講說各樣的奧秘，別人無法聽出來的語言（林前 14：2）。經過練習學會的舌音不屬方言恩賜。
- c. 本教會不禁止信徒們在私底下使用方言，但不可當作靈命成熟的記號，也不可期望別人跟隨。在公眾聚會之中，如果沒有人翻譯方言，信徒們不應該公然敞開地說方言。在私下信徒們也應該謹慎使用方言，避免騷擾別人、或引起混亂（林前 14：2，5，13-16，27-28）。

8. 有關先知恩賜

- a. 先知的恩賜是有些信徒能得到神的信息，然後準確地傳達出來。這信息有時是預言（徒 11：28，21：10-11）、有時是講道（徒 2：18，22-36）、有時是勸勉（徒 15：32，林前 14：3）、有時是解釋或教導（林前 14：19）。這信息不能違背聖經，信徒更應慎思明辨（林前 14：29），並加以印證（約一 4：1-3）。
- b. 教會應以聖經的原則處事（提前 3：15；提後 3：16-17），自正典成立後，不會再有新的規範性之啟示（啟 22：18-19）。任何人不應自稱「先知」職份，將個人的夢、感動、領受、靈感視作客觀、絕對的話，凌駕聖經原則之上，並要求別人服從。

9. 有關教會內合一教導

- a. 凡是在教導及實踐上與本教會聖靈立場相背而馳之教會及人士所主辦的聚會，本會教牧同工理應教導會眾分辨（約一 4：1），更不應鼓勵信徒參加。邀請外來的講員，要對會友的靈命成長、教會的合一都有益處（腓 2：1-8）。
- b. 參加本教會聚會的信徒或人仕，若在教導及實踐上與本教會對聖靈立場不同，本教會牧長應予禁止及更正。倘若信徒無法分辨是否合乎教會聖靈立場，應請教會牧長協助分辨或試驗。

10. 有關教會外立場差異

凡信靠主耶穌基督為唯一救主和生命的主，又相信我們所持守之基要信仰者，雖然對聖靈工作與恩賜的立場與我們不同，我們應視為弟兄姊妹，不應視作異端，但不須認同他們一切所作或所教導的（路 8：21；太 12：50；林前 1：1-3）。